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獲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名稱由「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以作識別。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變動。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於第28頁至第77頁之內。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摘要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情況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列)。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6,615	12,311	21,913	8,260	10,2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85	(8,431)	(6,231)	(11,522)	(21,839)
稅項	(19)	(325)	(113)	-	(1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066	(8,756)	(6,344)	(11,522)	(21,99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071	75,760	80,484	95,906	99,578
總負債	37,707	(129,587)	(125,554)	(134,632)	(126,783)
資產/(負債)淨值	33,364	(53,827)	(45,070)	(38,726)	(27,2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及可兌換優先股

### 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進行及完成：

-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099港元，把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1,502,418港元，削減至615,024港元；
- 把註銷繳足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0,887,394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把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未發行普通股，使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00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藉增設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1,521,400港元。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進行股份合併前(定議見下述))和1,521,400港元，分拆為1,521,4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及可兌換優先股（續）

#### 股本（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307,512,08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供股股份」），建議籌集資金約9,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作本集團基本營運資金，每股普通股按0.03155港元之價格之基準（該「供股」），現有股東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供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供股完結後，已配發及發行共307,512,08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按每股作價0.0508港元發行123,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而籌集資金總額為6,248,4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已進行股份合併，以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該等「進行股份合併」）。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進行股份合併完成當天）起，本公司有關組成普通股份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之部份，已由每股0.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更改為每股0.004港元之25,000,000,000股普通股。

####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發展」）發行1,521,400,000股總面值48,000,17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該等「可兌換優先股」）。該等可兌換優先股無投票權，但可自由轉讓，及無權享有本公司溢利之任何權利。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息（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分派）。本公司並無贖回尚未兌換之可兌換優先股之權利，而股東亦無權要求本公司購回此等可兌換優先股。

緊隨配發及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所有可兌換優先股悉數被兌換為止，可兌換優先股於上述任何時間內可以兌換價（初步為0.03155港元兌換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完成前述供股後，可兌換優先股之兌換價已調整為0.02372港元兌換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俊山發展悉數行使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分別獲發行1,300,000,000及723,615,9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合共為49,800,000港元之認股權（該「認股權」）。該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每股可以0.332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初步認購價，根據認股權文件可作出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按發行價發行之認股權總值為2,4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及可兌換優先股（續）

#### 購股權

於年內，根據提呈之條款，向僱員授予一批為數4,050,000股購股權可認購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行使期已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俊山發展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註銷餘下7,200,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建議每股購股權按0.001港元之收購價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現金 / 實物可用作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然而，股份溢價賬之228,586,349港元可用作發行已繳足股款本公司紅利股份。

####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證券經紀業務總收入36.0%，而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總收入12.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彼等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亞玲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少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裴清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林中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譚焯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黃新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陳漢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左多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健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永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王敏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司徒添業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誠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時屆滿。本公司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應屆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後，會與彼等訂立3年期的服務合同。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

###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誠	通過受控制公司 (附註)	547,459,613	71.35%

附註：李誠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47,459,613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已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作出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它權益及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股本、購股權、認購權及可兌換優先股」一節所披露有關年內本公司董事李誠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及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以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批授權利，藉此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前報表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已註銷或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沒有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份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資料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相同：

股東名稱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547,459,613	71.35%

附註：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李誠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

本公司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知悉，以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第XV部份規定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股東名稱(附注1及2)	所持本公司好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權數目	總額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附注3)
周舍己	實益擁有人、通過受控制公司	25,579,500	75,000,000	100,579,500	10.96%
高寶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129,500	75,000,000	99,129,500	10.81%

附註：

1. 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申報之好倉已計入周舍己之好倉內，因高寶發展有限公司被申報為周舍己之全資公司。
2. 呈交權益披露表格之相關事項，乃參照由本公司發行及簽署有關認購權之認購協議，如上文「股本、購股權、認購權及可兌換優先股」一節所述。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之基礎乃假定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認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份規定存置登記冊內之記錄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適用之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在司徒添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司徒添業先生、王敏向先生和林永和先生。在司徒添業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兩位於年內被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取代。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於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擁有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職責及工作之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編制日期提供，本公司於公眾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2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告退，而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五菱」）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發展」）已訂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擬議俊山發展向五菱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連同擬議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

就上述公佈所提及，框架協議乃取決於有關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假若有關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或有關各方共同決定的較後日期），框架協議將會終止並無效，訂約各方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